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9年9月3日	
文號	1482	
年	月	日
檔		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 絡 人：許真璋
連 絡 電 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傳 真 電 話：02-27326747
電 子 信 箱：nicky8000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9) 字第 0463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批	法規主委 2020.09.03 林本	擬	總幹事陳悅惠 1090904
示	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	辦	擬：1.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。 2.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

民治辦公室
2020.09.03
翁嘉慧

主 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八條中「法定最大容積率」認定之疑義，呈請釋示惠復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109 年 7 月 30 日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字第 384 號函(如附件一)及 109 年 8 月 14 日虞承宗建築師事務所函(如附件二)辦理。
- 二、查有關山坡地建築物高度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八條已明訂，建築物高度除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者，從其規定外，不得高於「法定最大容積率」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三點六再乘以二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政府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，復甦都市機能，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，增進公共利益，特制定都市更新條例；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，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，改善居住環境，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，特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。其所給予之獎勵容積皆在提供良性之誘因加速老舊房屋重建，改善都市環境，提升公共安全與生活品質。
- 四、前揭說明三之案件，若位於山坡地，其建築物高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。而該條文所謂「法定最大容積率」，是否包括適用都市更新條例取得獎勵之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 絡 人：許真瑋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
電子信箱：nicky8000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9) 字第 0463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 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八條中「法定最大容積率」認定之疑義，呈請釋示惠復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109 年 7 月 30 日中市大臺中建師字第 384 號函(如附件一)及 109 年 8 月 14 日虞承宗建築師事務所函(如附件二)辦理。
- 二、查有關山坡地建築物高度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八條已明訂，建築物高度除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者，從其規定外，不得高於「法定最大容積率」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三點六再乘以二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政府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，復甦都市機能，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，增進公共利益，特制定都市更新條例；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，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，改善居住環境，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，特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。其所給予之獎勵容積皆在提供良性之誘因加速老舊房屋重建，改善都市環境，提升公共安全與生活品質。
- 四、前揭說明三之案件，若位於山坡地，其建築物高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。而該條文所謂「法定最大容積率」，是否包括適用都市更新條例取得獎勵之

容積及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取得獎勵之容積，呈請釋示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劉國隆